

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申请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指派王春杰律师、杨爱东律师（以下简称“经办律师”）为上市申请人本次发行及本次上市事宜提供法律服务。本所及经办律师已为上市申请人本次发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包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上市申请人本次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上市申请人保证已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无任何隐瞒、重大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均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3、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与上市申请人本次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代表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上市申请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申请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愿意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上市申请人本次上市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上市的相关批准和授权

(一) 2010年8月8日，上市申请人召开了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上市申请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5,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和本次上市的相关具体事宜。

(二) 2011年5月1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713号)，核准上市申请人公开发行不超过5,200万股新股。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市申请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关于本次上市的决议，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上市申请人本次上市的股票的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上市申请人是依照《公司法》的规定, 由宿迁市彩塑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于2010年5月26日在江苏省宿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并取得了注册号为32130000000581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 上市申请人目前已经通过2010年度工商年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上市申请人依法有效存续, 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市申请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上述核查,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上市申请人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具有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根据《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及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华沪银”)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情况出具的编号为沪众会验字(2011)第3935号《验资报告》, 上市申请人已公开发行股票5,200万股, 该等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713号《关于核准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 符合《证券法》的五十条第(一)款和《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 上市申请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5,600万元, 本次发行新增股本人民币5,200万元。根据众华沪银出具的编号为沪众会验字(2011)第3935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1年5月30日止, 上市申请人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20,800万元, 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款以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 上市申请人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为5,200万股, 占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25%,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比例不低于25%, 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款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根据众华沪银出具的编号为沪众会字(2011)第0316号《审计报告》, 上市申请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经本所律师对公开市场信息的适当

查询，上市申请人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四）款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款的规定。

（五）上市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培服已经承诺，自上市申请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申请人股份，也不由上市申请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市申请人其他股东均已出具承诺，自上市申请人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上市申请人的股份。

上市申请人自然人股东中担任上市申请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还承诺，在上述期限届满后的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其持有的上市申请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的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上市申请人的股份。

上市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作出的前述承诺符合《上市规则》第 5.1.5 条第 5.1.6 条的规定。

（六）上市申请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本所律师的见证下签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上市申请人董事会备案，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的规定。

（七）根据上市申请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上市申请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上市规则》第 5.4.1 条的规定。

（八）上市申请人已经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上市公告书，符合《上市规则》第 5.1.2 条的规定。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市申请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本次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一）上市申请人本次上市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保荐。光大证券已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同时具有深圳证

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和《上市规则》第 4.1 条的规定。

(二) 光大证券指定潘剑云、于荟楠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对发行人的保荐工作。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已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符合《上市规则》第 4.3 条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申请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上市申请人本次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的条件。上市申请人本次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所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 726 号华敏翰尊国际大厦 18 楼 G-H 座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1 年 5 月 31 日出具。

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文晶



承办律师： 王春杰



杨爱东


